

<<国际视野中的高等教育探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视野中的高等教育探索>>

13位ISBN编号：9787811252187

10位ISBN编号：781125218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学飞

页数：2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视野中的高等教育探索>>

内容概要

《中国高等教育学中青年学者论丛：国际视野中的高等教育探索》作者是自著自选的文集，大体可以反映一个高等教育的探索者在四分之一的世纪里所走过的学术历程。

<<国际视野中的高等教育探索>>

作者简介

陈学飞，197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文学专业。

1983年9月至1984年9月、1993年9月至1994年8月曾先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和哈佛大学访学，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在日本名古屋大学任客座教授，2002年12月在台湾淡江大学任访问教授，2005年2月至5月在日本广岛大学任客座教授。

现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院长，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教育学研究会副理事长、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会和院校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学科组委员。

主要著作：《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1989）、《大学的功用》（合译，1993）、《中国高等教育结构研究》（合著，1995）、《美日德法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变革研究》（主编，1995）、《当代美国高等教育思想研究》（1996）、《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当代高等教育思想研究》（主编，1998）、《中国高等教育研究50年（1949-1999）》（总主编，1999）、《西方怎样培养博士—法英德美的模式与经验》（合著，2002）、《高等教育国际化—跨世纪的大趋势》（主编，2002）、《留学教育的成本与收益—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公派留学效益研究》（合著，2003），主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1978-2003）》，发表论文60余篇。

<<国际视野中的高等教育探索>>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美国高等教育研究美国高教史上若干关键性决策及其影响和启示美国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历史发展及现状美国教育行政与学校管理制度的形成与发展美国高教的宏观管理系统及主要特征美国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系统及其特征美国高等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美国高等学校的类型结构美国高等学校内部的人员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高等教育民主论思想探讨美国高等教育管理思想探究试论美国高等教育的目的与功能第二编 国际与比较高等教育研究五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中几个带共性的问题美、日、德、法当代高等教育思想的几个共性问题传统与创新：法、英、德、美博士生培养模式演变趋势的探讨高等教育国际化——从历史到理论到策略第三编 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与政策研究高等教育系统的重构及其前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高等教育管理制度的改革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公派留学教育政策的演变及成效试论新世纪我国公派留学的指导方针及政策选择国家利益与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理想导向型的政策制定——“985工程”政策过程分析理论导向的教育政策经验研究探析

<<国际视野中的高等教育探索>>

章节摘录

一、联邦的教育行政制度美国的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国会、总统及其行政机构和联邦最高法院行使。

这三个权力机关都与教育有关。

国会美国国会在教育行政方面的主要权限有： 联邦教育法律的立法权。

美国建国以后的各项教育法案，如1862年的“莫里尔法案”、1917年的“史密斯—休斯法案”、1958年的“国防教育法案”、1965年的“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以及“高等教育法案”等均由国会通过，然后由总统颁布实行。

联邦教育经费的筹款权。

联邦教育经费预算的决议权。

联邦高级教育行政官员任命的同意权。

依照法律，联邦教育部的部长、副部长及各司司长均须由总统提名经国会（参议院）同意后方可任命。

同时国会对违法失职的联邦教育行政官员拥有弹劾权。

在向国会提出和国会辩论教育议案的过程中，政府机构、舆论界以及代表不同利益群体的院外集团有着重要的影响。

在美国，有各种各样的与教育有关的利益群体，其中许多都有全国性的组织，能够在地区、州以致全国范围内发挥作用。

美国全国教师联合会、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美国大学联合会、美国州立大学与学院协会、美国初级学院与社区学院联合会等上百个教育利益群体以及各州的教育厅等在华盛顿均设有办事处。

他们积极向国会议员游说，常常能够影响教育法案的提出、修订或通过。

联邦法院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联邦最高法院拥有国家的司法权，有权审查联邦法律、联邦的行政命令、州宪法、州法律及州的行政命令是否与联邦宪法相抵触，如若抵触，则可宣布其无效。

因此联邦最高法院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有着直接的、强有力的影响。

例如，1819年联邦最高法院关于“达特默思学院案件”的裁决，使得州政府无权改变私立院校的性质；1954年关于“布朗案件”的裁决宣布“黑白分校但平等”这种种族隔离的教育为非法；1969年关于“廷科尔案件”的裁决，宣布要保护宪法所赋予学生的言论和行动自由的权力等。

近年来，关于消除接受联邦资助的院校中的种族歧视，保障非英语族学生和残疾儿童的教育权力等方面的案件不断增多。

所有这些诉讼案的裁决及有关法律条文的日益增多，都在改变着教育管理的实践，使得教育行政和学校管理人员必须依法行事，许多教育官员甚至感觉到他们是坐在联邦法院的法庭里管理着学校。

.....

<<国际视野中的高等教育探索>>

媒体关注与评论

这套丛书的出版，可以认为是中国高等教育学界新锐学术力量前沿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具有对全国高等教育学科的引领作用，也为中国高等教育研究从大国走向强国，从国内走向国际打下坚实的基础。

——潘懋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